证券代码:600783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7-70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伯哲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王飚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临2017-7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晖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临2017-7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晶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苗西红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公司临2017-7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分配利润2亿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对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临2017-7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7-73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7-72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7年1-9月净利润增加271.26万元,2017年9月末总资产增加6,602.90万元、净资产增加6,602.9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增加559.24万元,2016年末总资产增加5,995.33万元,净资产增加5,995.3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增加1,336.65万元,2015年末总资产增加4,820.15万元,净资产增加4,820.15万元。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近期,中国证监会制定了《2017年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明确了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范重点难点问题在实务中的具体监管标准, 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中"重大影响"的判断提出更为明确的标准。公司针对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持股比例较低但派驻董事的被投资单位的投资管理策略进行调整,派驻董事更多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及其决策过程,与被投资单位保持紧密联系,形成长期的股权投资关系,争取实现较高投资收益。

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拟对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变更。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公司不能参与其财务经营决策。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且仅有权提名独立董事,但是并未派驻董事,在无其他证据表明有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决策的情况下,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对原派驻董事但持股比例较低的投资项目调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945,869.10	-199,945,869.10	-199,945,869.10
长期股权投资	265,974,829.83	259,899,135.91	248,147,378.57
资产合计	66,028,960.73	59,953,266.81	48,201,509.47
资本公积	73,391,088.39	70,028,029.52	64,123,370.43
其他综合收益	254,735.01	254,735.01	
未分配利润	-7,616,862.67	-9,296,547.95	-14,329,674.86
盈余公积		-1,032,949.77	-1,592,1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28,960.73	59,953,266.81	48,201,50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28,960.73	59,953,266.81	48,201,509.47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	2,712,635.05	5,592,363.24	13,366,521.3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2017年1-9月净利润增加271.26万元,2017年9月末总资产增加6,602.90万元、净资产增加6,602.9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增加559.24万元,2016年末总资产增加5,995.33万元,净资产增加5,995.3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增加1,336.65万元,2015年末总资产增加4,820.15万元,净资产增加4,820.15万元。本次调整金额未经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7-71
债券代码:122294　　债券简称:12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伯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飚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于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苗西红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王飚先生、苗西红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刘伯哲先生、于晖先生、王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伯哲,男,196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历任德州市外经贸委副主任兼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副科级),德州市外经贸委副主任兼驻深圳办事处主任(正科级),德州市德城区外经贸委副主任兼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德州市外经贸委副主任,德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于晖,男,1979年2月出生,文学学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自2016年3月起担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晶,女,1980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新园热电财务总监,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值服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转型基金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7-04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该事项详见关于拟参与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号)。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5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17-044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公司参股公司沈阳远达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拟投资金额16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远达股权为32%,将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参与沈阳远达的增资扩股,拟将沈阳远达打造成为大东北区域综合环保产业平台,符合公司区域性发展的战略布局。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远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工程")的参股公司。为支持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打造大东北区域环保公司的发展设想,并将公司区域化环保平台公司做大做强,公司拟参与沈阳远达的增资扩股,向沈阳远达投资1600万元,持股比例为32%。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沈阳远达第一大股东。

由于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三家参与本次增资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发生相关的同一类型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住　　所:和平区南五马路129号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郭洪涛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力,热力供应,电力建设成套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情况: 2016年度,总资产92221万元,净资产63492万元,经营收入为1,387万元,营业成本为240万元,净利润98万元。

(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才延福

4.注册资本:214631.40万元

5.经营范围: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等)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

6.经营情况:2016年度,总资产3007337.96万元,净资产859970.66万元,经营收入为440452.37万元,营业成本为351785.69万元,净利润1300.49万元。

(三)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住　　所: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大德路2号102室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明策

4.注册资本:57,609.185581万元

5.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炭综合利用;电力物资(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除外)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调试、设备检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情况: 2016年度,总资产399289万元,净资产43443万元,经营收入为214,268.28万元,营业成本为233,343.83万元,净利润-17,741.45万元。

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沈阳远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9号104-110

法定代表人:李井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2020年03月02日

注　册　号:91210112769571320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总承包及常规燃煤锅炉、火电机组烟气脱硫及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以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承接电站环保工程施工设计,设备成套、检修、维护等专项和专业技术服务;代理总公司技术转让给本公司受权范围之内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总公司进行电力、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石膏、石灰石、炉灰、粉煤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资产状况

2016年度,总资产为5687万元,净资产为2134万元、营业收入为8,537万元,营业成本为7,817万元,净利润144万元。2017年1-11月,总资产5306万元,净资产2006万元,营业收入4,720.75万元,营业成本为3,992.91万元,利润总额1.7万元;2017年1-11月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三)沈阳远达股权变更情况

沈阳远达原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鞍山腾鳌特区东腾经济开发公司(简称:东腾公司)、东北电开发全资子公司(简称:东北电开),分别持有40%,35%,25%股权。由于东腾公司和东北电开为一致行动人,由东北电开合并沈阳远达报表。2017年12月,沈阳远达股权变更,除远达工程公司以外的几家股东股权进行了调整,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	40.00%
东北电力开发公司	200	20.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0%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四、本次拟参与沈阳远达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沈阳远达增资扩股的情况

沈阳远达现有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拟增资额度为4000万元。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远达工程将本次40%的增资权让渡给我公司。公司向沈阳远达投资1600万元,持股比例为32%,成为沈阳远达新增股东。其他股东东北电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发电")均按原20%的出资比例认缴增资,增资额均为800万元。

(二)定价原则

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1元/股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各增资股东方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三)发行后股东及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对沈阳远达增资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00	32.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	8.00%
东北电力开发公司	1000	20.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0%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增资完成后,除远达工程公司以外的其他三家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远达环保成为第一大股东,由远达环保合并报表。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通过增资,成为沈阳远达第一大股东,拟将沈阳远达打造成为大东北区域综合环保产业平台,符合公司区域性发展的战略布局。通过增资扩股,有利于沈阳远达够直接参与大型环保设施的投标和承接大型环保工程建设,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地域影响力和经营业绩。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派出的5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100%。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参与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主要目的是立足公司区域化环保平台的建设,通过与当地企业的合作,做大做强东北区域环保平台。通过此次增资,有利于沈阳远达能够直接参与大型环保设施的投标和承接大型环保工程建设,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范围,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认为公司参与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是远达环保区域性发展的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搭建区域环保平台的一次实践。通过与国家电投集团东北区域企业的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地域影响力和经营业绩。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1元/股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定价依据合理。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远达环保向沈阳远达投资,打造沈阳远达成为远达环保大东北区域综合环保产业平台,是远达环保区域性发展的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东北区域的公司共同对沈阳远达增资,通过与当地企业的合作,有利于沈阳远达能够直接参与大型环保设施的投标和承接大型环保工程建设,整合当地资源,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地域影响力和经营业绩。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7-118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对外销售柬埔寨物业的车位收益权提供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按照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车位销售金额,并按支付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并外加换汇手续费换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国际"或"债务人")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粤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及98%的收益权,为寰宇国际控股股东。寰宇国际自2017年12月26日开始,陆续对外销售其所开发的位于柬埔寨的"EASTVIEW"物业的车位收益权。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寰宇国际在出售车位收益权后须履行合同约定的诸如按时支付车位收益等义务。因此,为了保证寰宇国际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愿意为寰宇国际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债务人无法履行主合同各项义务时,对相应的债权人承担责任。

因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Universal Int'l Import & Export Co., Ltd.)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树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注册地点:金边市西哈努克大道奔中幅1区努克大道182号。

目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粤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寰宇国际49%的股权及98%的收益权,为寰宇国际控股股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寰宇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2,886.11万元,负债总额96,018.76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6,018.76万元,净资产6,867.3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4.3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及保证范围

本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债务人")自2017年12月27日开始,陆续与各购买人(以下称"债权人")签订的《购销协议—关于EAST VIEW & ECC车位的购销协议》(以下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保证方式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也即在债务人未能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代为履行或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而无须由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保险公司先行赔付。

(三)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保证合同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本公司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

(五)主合同变更

1、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付款币种、付款方式、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本公司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债务人与债权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 本公司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公司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1)债权人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2)债务人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公司仍按照本合同对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寰宇国际资信状况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 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同时由于公司持有香港粤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香港粤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寰宇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及98%的收益权,公司实质上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因应主合同中车位收益权受让方的要求,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事项。因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99,832,73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99,832,73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94%。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7-07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2017年12月22日,何清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77.3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727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首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9日;次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9日。

2、2016年12月11日,何清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77.3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截至2017年12月19日,上述4,677.3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上述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清华	是	3736.05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7	融资
何清华	是	941.25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	融资
合计	——	4,677.30	——	——	——	17.87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清华	是	2,703.75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3
何清华	是	96.25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何清华	是	1877.3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7
合计	——	4,677.30	——	——	——	17.87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761,83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本次质押的股份为46,77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87%,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46,77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87%,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26,740,1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62%,占公司总股本的21.4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7-09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10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国红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陈国红女士计划自2017年11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13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本次陈国红女士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1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7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以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红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当期减持比例
陈国红	竞价交易	2017-12-18	9.41	2,236,400	0.26%
		2017-12-19	9.40	2,883,700	0.33%
		2017-12-20	9.54	490,800	0.06%
		2017-12-21	9.78	2,725,300	0.31%
		2017-12-22	10.01	174,800	0.02%
		2017-12-25	9.64	200,000	0.02%
	大宗交易	2017-12-27	9.05	17,421,726	2.00%
合计	—	—	—	26,132,726	3.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变动前		减持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国红	合计持有股份	148,255,964	17.02%	122,123,238	14.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63,991	4.25%	10,931,265	1.25%
	高管锁定股	111,191,973	12.76%	111,191,973	12.76%

三、其他相关事项

1、陈国红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红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陈国红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7-03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对外援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董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获悉,在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对外物资赠送项目——赠巴基斯坦家用太阳能光伏电源系统及负载LED灯子项目(项目编号:GC-HG2171275W)中,确认我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736.57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标标的基本概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
1	光伏组件(含简易安装支架)	R5M36-6-150P(150Ep*2,适用直流12V系统)	4000	1297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蓄电池	6GFMJ-200(200Ah/12V)	4000	1725	
3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CLLM12/2408LI-40W(30A/12V)	4000	350	

2、公告期限

本中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相关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目前项目处于公示期, 公司尚未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7-02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支机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